

学先进 树典型 强队伍 市公安局多措并举 打造 三能 铁军

连日来,永康人的朋友圈多了一张张 永警日历 海报,引起不少网民点赞、转发。这些海报通过图文结合的形式,生动展示了我市民警在打击犯罪、维稳安保、抗击疫情、服务群众等工作中的风采。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将星光青年、战疫先锋等 三能 榜样先进集体、个人的形象照制作成日历海报,现已发布100余张。

自开展 三能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市公安局坚持学习教育先行,通过学先进树典型,激发警队斗志,聚焦主责主业,打造实战型攻坚队伍,强化成果转化,丰富活动载体,真正做到内外同管理,凝聚核心力量,打造政治、业务、责任、纪律都过硬的 三能 公安铁军。



巡特警大队在石柱镇战疫一线

学优树典 不断激发 三能 斗志

5月25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京举行,隆重表彰了近5年来在各项公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其中,我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荣膺 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芝英派出所副所长应健达荣膺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这两个先进典型是永康公安先进典型培育库中的重点培育对象。以他们为榜样,市公安局全局上下迅速掀起又一轮 学英模 践 三能 热潮。

为持续培育公安先进典型,打造永警英模群体雕像,市公安局践行 三能 标准,全面加大发现典型、培育典型、宣传典型的力度,于去年5月正式发布政工干部先进典型培养领衔工作机制,由局领导牵头,各单位政工干部

为第一责任人,做到 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通过日常观察,把个人培育对象放到最能发挥才能作用的岗位上,同时为个人培育对象和集体培育对象的核心人员提供培训机会,让更多具有示范性、时代性和影响力的公安典型走上台前,进一步激发队伍斗志。去年以来,共有69个集体、437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实干笃行 不断强化 三能 成果

在一次扫黑除恶专案抓捕行动中,市公安局防盗门窗破拆突入战术攻坚团队只用了不到1分钟就成功突破紧闭的防盗门,将还在熟睡中的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该攻坚团队于2018年成立,截至目前,在实战中已成功协助完成60余起省内外大型专案抓捕,累计破门窗320多樘(扇),破拆成功率达100%。

去年,市公安局以校警合作共建的方式,在五金技师学院新建了防盗门窗破拆突入技战术训练基地。基地先后被省公安厅授牌 全省公安特警破拆突入技战术研究中心 全省公安民警实战化训练教学点 等。该团队是市公安局持续打造的攻坚团队中的一张金名片。

为切实打造过硬队伍,市公安局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用实践强化 三能 成果,用实绩检验工作质量。早在2018年4月,该局便发布了 汇智培优 人才培养 暂行办法,在全局范围内鼓

励各个警种围绕刑事侦查、治安防控等公安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自主创新具有特色的攻坚项目。每年年初,攻坚团队评审委员会会对各项目在过去一年警务工作应用中的表现进行评优考核,再根据实际应用成效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近年来,市公安局打造了破拆突入技术、笔尖刑警、最多报一次 警务机制等14个攻坚团队,每个团队都在各自领域取得了卓越成果。

内外兼修 不断凝聚 三能 合力

5月22日晚,面对突然有人落水,市公安局象珠派出所民警蒋志刚毫不犹豫跳入水中,将落水者成功救上岸。相关救人视频一经发布,获得了不少群众的赞誉。

市公安局在报纸、新媒体和局内网开辟了 三能 榜样宣传专栏,将更多像蒋志刚一样在关键时刻毫不懈怠地扛起使命担当的先进人物对外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民警的理解和支持,树立公安队伍良好的形象,对内营造了公安民警积极向先进典型学习的良好氛围。

为了学好 三能、践行 三能,市公安局紧紧围绕 什么是能、我能不能、怎样才能 等主题,开展全警全员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从内到外凝聚 三能 合力,不断激发全警干事创业、

履职担当的强大活力和动力。除了持续强化思想认识,常态化开展 红色课堂 为民课堂 等 三能 主题教育活动外,该局还制定了民警 八小时外 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牢牢做到思想不松、纪律不丢。如每月不定时组织开展对民辅警工作日饮酒情况的自查工作,严防涉酒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等。

通讯员 陈君好

拳打脚踢 持刀威胁 公安曝光4起袭警 阻碍执行职务案例

近年来,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精神实质,于今年3月31日发文成立市公安局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建立完善维权案件警种联动处置工作机制,针对恶意辱警、袭警的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坚持快速响应,迅速处置。

侵权案件发生后,由警务督察大队会同治安大队、法制大队等,第一时间开展案件调查取证,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查处。

案例一

今年1月13日,谭某某与朱某某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在经济开发区某村发生冲突,后朱某某报警。接警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前往报警地点进行处警。在事件发生现场,处警人员向报警人了解相关情况后,准备将谭某某和朱某某等涉事人员口头传唤回所进行调查。谭某某不配合警方的调查,并采用拳打脚踢的方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接报暴力袭警警情后,市公安局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立即启动维权处置机制,组织督察、治安、法制等部门快速介入调查,依法取证,及时查清案件事实,依法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当日,市公安局依法给予谭某某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

案例二

今年1月21日,王某某与前儿媳何某因小孩的抚养问题发生争吵,王某某向市公安局芝英派出所报警。后王某某、王某(王某某儿子)和何某、张某某(何某母亲)等人前往芝英派出所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张某某不听从民警的劝告多次辱骂王某某,并将民警的脸抓伤。

当日,市公安局依法给予张某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案例三

今年2月24日晚,应某在经济开发区杜山头小学后面与前夫应某某因琐事发生争吵。应某某驾驶汽车将应某停在路边的汽车撞毁,后应某报警。接警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前往报警地点进行处警。处警人员了解情况后,准备将应某某口头传唤回所进行调查,应某某采取嘴咬、脚踢等方式拒绝配合调查,导致处警民警右手手腕受伤(经鉴定,达到轻微伤)。

2月25日,市公安局依法对涉嫌袭警罪的应某某予以刑事拘留。4月26日,应某某因犯袭警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案例四

今年2月28日晚,市民陈某向110报警称被丈夫陈某某家暴。接警后,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带领辅警前往西城街道某村处警。到达现场后,民警见嫌疑人陈某某手持菜刀,遂对其进行劝说并警告。陈某某不听劝阻,并持菜刀挥舞威胁处警人员,拒不配合公安民警执行公务,后被依法控制。

3月1日,市公安局依法对涉嫌袭警罪的陈某某予以刑事拘留。3月15日,陈某某因犯袭警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通讯员 胡闽生